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 2008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綜合損益表	8
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未經審核	13
企業管治	36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38

## 董事

### 執行董事：

蔡原(主席)

游憲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輝

楊國權(財務總監)

陳守武(投資總監)

###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朱耿南

吳慈飛

林香民

### 審核委員會

陳思翰(主席)

朱耿南

吳慈飛

### 薪酬委員會

陳思翰(主席)

朱耿南

吳慈飛

楊國權

### 公司秘書

梁麗明

### 合資格會計師

楊國權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 股份代號

00340

### 公司網址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http://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營業額287,0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2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2,793.4%。該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事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完成(「收購」)後，將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本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為465,2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598,000港元)。具體而言，於本期間內已作出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34,348,000港元(股東應佔22,902,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828,733,000港元(股東應佔428,209,000港元)。已減值資產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沒有重大貢獻。未計及上述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及攤銷前溢利為108,3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3,208,000港元)。

3

## 業務回顧

### 哈爾濱松江集團

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其中鉬佔其生產及盈利之主要部分。哈爾濱松江集團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期內虧損中的274,613,000港元及48,757,000港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1)就哈爾濱松江集團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合共63,184,000港元，及(2)主要因收購時確認採礦權公平值而作出之無形資產額外攤銷51,126,000港元。

謹請注意，下文「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及毛利」各節內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指由收購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業務回顧(續)

### 哈爾濱松江集團(續)

#### 營業額

來自鉛鐵、銅、鋅及其他之營業額分別為216,892,000港元、51,164,000港元及6,557,000港元。鉛鐵及銅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308,800港元及每噸53,162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每噸297,989港元及每噸46,600港元)。期內之鉛鐵產量為1,067噸，而於二零零七年同期(即收購前之上一個期間)則為1,234噸。鉛產量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開發礦區平均品位較低所致。

#### 銷售成本及毛利

哈爾濱松江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143,438,000港元，毛利率則為4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2%)。這主要由於(1)就存貨作出之一次性公平值調整216,647,000港元因收購而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內，倘不計上述調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59.3%；及(2)該增加之一部份與鉛鐵出口關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由10%上升至20%抵銷。

4

#### 金紅石採礦

本集團擁有之金紅石礦覆蓋面積為兩平方公里，估計開採潛力約1,900,000噸。在市況發展明朗前，其所持有之金紅石礦場之建設將因建設成本、將建造金紅石礦場廠房之處所及鄰近地區之地價之上升以及金紅石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而暫停。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採取保守態度，並對本集團金紅石業務之採礦權作出為數799,897,000港元減值撥備。

## 業務回顧(續)

### 金紅石採礦(續)

此外，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2所述，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名前股東之間存在糾紛。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而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則擁有金紅石礦。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此糾紛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礦場之擁有權及營運。然而，訴訟已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感到擔憂，故本集團將研究各項最能妥善利用本集團之金紅石資產的方案。

### 臍帶血儲存

於回顧期間內，臍帶血儲存服務增長25%，乃因服務費用及客戶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6,862,3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39,339,000港元)及5,079,2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3,034,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1，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1,092,6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7,594,000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和港幣結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i)少數股東借貸150,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500,000港元)，全部均為免息；(ii)銀行借貸215,1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8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宣布之借款利率計息)；及(iii)其他貸款6,0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3,000港元)，其中1,135,000港元為免息，而4,870,000港元以年利率2.55%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0.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同一貨幣資金進行以該貨幣結算之交易。

## 股本

期內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6,026,652,853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3,772,84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一名第三方擔保。作為回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就若干銀行貸款合共56,7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3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向該第三方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就銀行融資最多53,33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向同一位第三方提供另一份擔保。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56名及2,55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經歷艱難時期。就哈爾濱松江集團而言，從位於內蒙古之諾爾蓋銅礦提煉之礦物資源品質不符理想，而於內蒙古若干地點之探礦結果亦證實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相關資產已作出相應減值撥備。此外，誠如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公佈，由於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銅鋅礦場（「銅礦」）為老化礦山，在生產安全方面需要加倍注意及小心，故銅礦之營運經已暫停。哈爾濱松江集團目前正對其營運進行安全檢查，現擬於明年下半年前恢復銅礦之營運。就位於山西之金紅石礦而言，由於市場狀況不盡理想，故暫時延遲開發。然而，本集團將積極面對這些困難，並盡力尋找最佳解決方法，以減少對本集團造成之負面影響。

儘管面對上述困難，董事會仍然對本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憑藉其強大基礎及能力，持續平穩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有現金約11億港元及維持10.0%之低資產負債比率。同時，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鉬礦仍然是本集團產生現金流之絕佳資產。董事會相信這時是於全球商品市場受壓下進行併購之好時機。因此，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具吸引力之併購機會，充分利用本集團之現金及採礦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達成目標 — 成為亞洲礦業領導者。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營業額</b>	3	<b>287,029</b>	9,920
銷售成本		<u>(148,563)</u>	<u>(4,441)</u>
<b>毛利</b>		<b>138,466</b>	5,479
其他收入		16,048	7,169
其他收入淨額		1,004	—
銷售開支		(6,317)	(2,188)
行政費用		(110,914)	(14,432)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34,34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828,733)</u>	<u>—</u>
<b>經營虧損</b>		<b>(824,794)</b>	(3,972)
財務成本	4(a)	<u>(13,197)</u>	<u>(1,025)</u>
<b>除稅前虧損</b>	4	<b>(837,991)</b>	(4,997)
所得稅	5	<u>(31,930)</u>	<u>—</u>
<b>期內虧損</b>		<b>(869,921)</b>	(4,997)
<b>以下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5,239)	(2,598)
少數股東權益		<u>(404,682)</u>	<u>(2,399)</u>
<b>期內虧損</b>		<b>(869,921)</b>	(4,997)
每股虧損 — 基本	6(a)	<u>7.72 仙</u>	<u>0.05 仙</u>
每股虧損 — 攤薄	6(b)	<u>7.71 仙</u>	<u>0.05 仙</u>

8

第 13 至 35 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81,982	460,609
—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之權益	9	307,874	316,658
在建工程	10	100,556	87,496
無形資產	11	4,219,936	4,808,088
商譽		8,200	8,2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其他應收賬款	13(a)	82,065	92,246
可供出售證券		14,292	—
遞延稅項資產		2,568	1,514
		<u>5,217,473</u>	<u>5,774,8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141,165	46,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b)	411,084	370,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623	1,247,594
		<u>1,644,872</u>	<u>1,664,52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324,698	256,130
遞延收入	15(a)	64,255	53,814
銀行貸款	16	124,305	127,467
其他借貸		1,135	1,067
少數股東之貸款		150,500	150,500
本期應付稅項		110,365	184,261
		<u>775,258</u>	<u>773,23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69,614</u>	<u>891,289</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087,087</b>	6,666,100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7	95,092	116,986
遞延收入	15(b)	83,657	79,976
銀行貸款	16	90,816	85,333
其他借貸		4,870	4,576
遞延稅項負債		733,382	726,195
		<b>1,007,817</b>	1,013,066
<b>資產淨值</b>		<b>5,079,270</b>	5,653,03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602,665	602,665
儲備	19	3,120,175	3,390,227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b>		<b>3,722,840</b>	3,992,892
<b>少數股東權益</b>		<b>1,356,430</b>	1,660,142
<b>總權益</b>		<b>5,079,270</b>	5,653,034

10

第 13 至 35 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 值儲備	法定 公積金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2,078	846,713	152,150	—	9,631	—	—	(359,000)	1,121,572	810,848	1,932,420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之 匯兌差額	—	—	—	—	21,998	—	—	—	21,998	23,397	45,395
就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8)	130,587	2,324,452	—	—	—	—	—	—	2,455,039	—	2,455,039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18)	—	(90,596)	—	—	—	—	—	—	(90,596)	—	(90,596)
期內虧損	—	—	—	—	—	—	—	(2,598)	(2,598)	(2,399)	(4,99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02,665	3,080,569	152,150	—	31,629	—	—	(361,598)	3,505,415	831,846	4,337,26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2,665	3,080,571	152,150	142,976	161,233	—	26,372	(173,075)	3,992,892	1,660,142	5,653,034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之 匯兌差額	—	—	—	—	204,730	—	—	—	204,730	101,063	305,793
股份付款	—	—	—	(3,470)	—	—	—	17,756	14,286	—	14,286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68,284	(90,954)	(22,670)	22,670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22,763)	(22,763)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159)	—	—	(1,159)	—	(1,159)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19)	—	(219,091)	(234,944)	—	—	—	—	454,035	—	—	—
期內虧損	—	—	—	—	—	—	—	(465,239)	(465,239)	(404,682)	(869,92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02,665	2,861,480	(82,794)	139,506	365,963	(1,159)	94,656	(257,477)	3,722,840	1,356,430	5,079,270

第 13 至 35 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12,406)	(12,701)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6,676)	(1,873,952)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21,624)</u>	<u>2,363,4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70,706)	476,76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594	449,087
匯率變動影響	<u>15,735</u>	<u>2,71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2,623</u>	<u>928,563</u>

12

第 13 至 35 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獲授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對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已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的年度財務報表至今財務情況的變動及表現的重要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過往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董事會已根據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將採納之會計政策。

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後，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可能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額外解釋或作出之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在該期間財務報表採納之政策不能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時準確地確定。

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在呈列期間應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解釋(見附註23)。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業業務以及臍帶血處理及儲存業務。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3.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之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處理及 儲存 帶血 千元	礦業				小計 千元	總計 千元
		銅	銅及鋅	金紅石	其他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2,416	216,892	51,164	—	6,557	274,613	287,029
來自外部客戶之其他收益	—	984	4,409	—	431	5,824	5,824
	<u>12,416</u>	<u>217,876</u>	<u>55,573</u>	<u>—</u>	<u>6,988</u>	<u>280,437</u>	<u>292,853</u>
分類業績	<u>(348)</u>	<u>99,960</u>	<u>(25,803)</u>	<u>(800,351)</u>	<u>(9,590)</u>	<u>(735,784)</u>	<u>(736,132)</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88,662)</u>
經營虧損							<u>(824,794)</u>
財務成本							<u>(13,197)</u>
除稅前虧損							<u>(837,991)</u>
稅項							<u>(31,930)</u>
除稅後虧損							<u>(869,921)</u>



### 3.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處理及 儲存臍帶血 千元	礦業 金紅石 千元	總計 千元
<b>分類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9,920	—	9,920
<b>分類業績</b>	<b>480</b>	<b>(4,927)</b>	<b>(4,447)</b>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75
經營虧損			(3,972)
財務成本			(1,025)
稅項			—
期內虧損			(4,997)

16

#### 地域分類

本集團營業額根據客戶所在地之地域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營業額</b>		
香港	12,416	9,920
中國	157,057	—
歐洲	110,134	—
韓國	7,422	—
	<b>287,029</b>	<b>9,920</b>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157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5,040	1,025
	<u>13,197</u>	<u>1,025</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攤銷	13,352	764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3,250	—
— 無形資產	53,437	—
外匯虧損淨額	1,522	3,326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1,706	2,093
— 辦公室設備	18	17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8	—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25,035	—
— 在建工程	4,215	—
— 無形資產	828,73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46	236
政府補助	(5,824)	—
利息收入	(10,075)	(7,168)

##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期間撥備	71,019	—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39,089)	—
	31,930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當中載列現行優惠所得稅率調整至標準稅率25%之詳情。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下述實體除外)將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任何未用之免稅期將可繼續享用，直至其期滿為止，而即使實體尚未申報獲利年度，其因過往年度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之免稅期均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經已開始。鑑於新規例，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之免稅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 5. 所得稅 (續)

另外，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中國的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存在有效關連的非本土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來源所產生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外資企業來自二零零八年前保留盈利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中國產生之溢利之估計股息35,014,000元確認預扣稅。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65,23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98,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026,653,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4,735,210,000股)，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026,653	4,720,781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14,429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26,653</u>	<u>4,735,210</u>

## 6. 每股虧損(續)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就本公司購股權項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65,239,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032,352,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7. 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元)。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費用為6,47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94,000元)及轉撥自在建工程之項目，費用為5,628,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廠房及機器項目賬面淨值為4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導致出售收益為1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終止諾爾蓋銅礦之營運(附註11(b))。因此，本公司董事評估該等位於銅礦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後，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5,098,000元之減值虧損。

## 9.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根據中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相關條文，若不於發出土地使用權證後兩年內進行開發，地方政府當局即可撤回土地使用權，而無須提供任何補償給擁有人。考慮到在本集團所持有之租賃土地上興建物業之成本及得益後，由於建築成本上升，中國房地產市場又不明朗，故本公司董事決定不著手發展三幅位於中國哈爾濱和內蒙古的土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幅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已被地方政府當局撤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等租賃土地作出25,035,000元之全數減值虧損。

##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與位於中國不同區域之採礦、加工及冶煉設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之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終止在中國內蒙古若干地方探礦(附註11(a))。因此，本公司董事評估該等地方之在建工程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後，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在建工程作出4,215,000元之減值虧損。

##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礦權及探礦權。

### (a)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往期內曾於中國內蒙古多個地方進行勘探。經評估勘探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該等地方繼續勘探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並須將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12,613,000元之減值虧損。

### (b) 採礦權

由於金紅石相關產品市價下跌，加上建築成本及土地租賃溢價於期內雙雙上升，故本公司董事決定暫停山西代縣金紅石礦之開發，同時暫停相關採礦設施、加工廠房及生產廠房之建設。因此，本公司董事評估山西代縣金紅石礦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後，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山西代縣金紅石礦採礦權之賬面值撇減799,897,000元。

此外，由於採自諾爾蓋銅礦之礦產資源質素不宜繼續進行採礦及加工營運，故本公司董事決定終止諾爾蓋銅礦之營運。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諾爾蓋銅礦之採礦權作出16,223,000元之全數減值虧損。

## 12. 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材料	12,843	7,451
在產品	14,025	10,221
製成品	80,784	10,763
在途貨品	33,513	17,788
	<u>141,165</u>	<u>46,223</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a)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包括：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首期付款	(i)	14,741	13,972
業務夥伴之貸款及墊款	(ii)	67,324	71,500
僱員及高級職員之貸款		—	6,774
		<u>82,065</u>	<u>92,246</u>

附註：

- (i) 首期付款乃就收購位於中國黑龍江及山西之租賃土地而支付予相關當地政府機關。
- (ii) 業務夥伴之貸款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內償還。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 (b)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扣除呆壞賬撥備) 包括：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94,942	300,027
其他應收賬款	21,973	24,035
應收出口銷售代理款項	57,634	16,82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88	21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135	1,0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812	28,538
	411,084	370,711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扣除呆賬撥備)，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24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0 至 30 日	181,068	169,897
31 至 60 日	50,830	66,874
61 至 90 日	11,690	34,692
超過 90 日	51,354	28,564
	294,942	300,027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b)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包括：(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4,359,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27,000 元)，交易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21(a)。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合共 8,525,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65,000 元)為業務夥伴之貸款。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 4,212,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1,000 元)為按固定年利率 10% 計息及以一幢位於中國哈爾濱之樓宇連同有關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應收出口銷售代理款項指由出口銷售代理代表本集團向海外客戶收取之付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2,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1,000 元)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 (b)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包括：(續)

就礦業業務而言，需要超過若干數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由發票日起計90日內到期。發票一般於付運日期後即時向客戶發出，惟銅及鋅客戶之發票於付運日期(當金屬含量獲客戶測試及確定)後1至2個月內發出。海外客戶須於到貨時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472	13,621
預收款項	4,227	10,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447	164,582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42	2,807
採礦權應付款項之本期部分(附註17)	103,410	64,653
	324,698	256,130

26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建築工程之保留應付款項1,01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1,000元)，預期於一年後支付。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5,854	10,28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1	437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1,806	225
一年後到期	2,771	2,672
	<u>10,472</u>	<u>13,621</u>

27

## 15. 遞延收入

- (a) 64,25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14,000元)之遞延收入為提供臍帶血儲存服務之預收費用。有關金額於剩餘服務期內攤銷。
- (b) 非流動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結算日獲得之政府補貼。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收到若干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 16.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24,305	127,467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760	53,3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34,056	32,000
	90,816	85,333
	215,121	212,80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借貸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 6.03% 至 7.74% 之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 6.48% 至 7.23%)。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銀行貸款</b>		
無抵押	44,841	52,800
由一名第三方提供擔保	34,056	32,000
由一名少數股東提供擔保(附註 21(b))	136,224	128,000
	215,121	212,800

## 17.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	198,502	181,639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附註14)	<u>(103,410)</u>	<u>(64,653)</u>
	<u>95,092</u>	<u>116,986</u>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採礦權價款繳納協議，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價款約為65,510,000元及161,87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鉬礦採礦權價款餘款分別為40,337,000元及130,707,000元並須分四期清償。最後一期款項分別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採礦權應付款項亦包括某些由國有或集體擁有轉讓至私人擁有之採礦權之估計代價27,45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99,000元)，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 18. 股本

本集團股本及儲備之數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均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數額	股份數目	數額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b>10,000,000</b>	<b>1,000,000</b>	10,000,000	1,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b>				
於一月一日	<b>6,026,653</b>	<b>602,665</b>	4,720,781	472,078
就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	—	1,305,872	130,587
	<b>6,026,653</b>	<b>602,665</b>	6,026,653	602,66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1,305,872,000股新股份，就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Harbin Songjinag Copp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75.08%股本權益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之一部分130,587,000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324,452,000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90,596,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19. 削減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週年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認可，股份溢價219,091,000元及繳入盈餘234,944,000元用以撤銷相同金額的累計虧損，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 2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履行且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28,830	32,81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00,514	1,206,899
	<u>1,129,344</u>	<u>1,239,712</u>

###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7,80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2,000元)之承擔。



## 20. 承擔 (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租賃物業就以下年期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4,314	3,851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71	4,873
	8,085	8,724

32

##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向少數股東 — 赤峰金劍銅業有限責任公司 (「赤峰金劍」) 銷售貨品	35,457	—

##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擔保

誠如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赤峰金劍就合共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36,22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28,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36,22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28,000,000元))之擔保。

### (c) 勘探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在內蒙古若干地點進行了勘探。勘探權乃由赤峰金劍免費提供予本集團。於該等地點進行勘探產生開支12,613,000元，並已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及計入無形資產及於期內全額減值。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11	1,071
僱員離職後福利	138	47
權益補償福利	14,286	—
	<u>18,635</u>	<u>1,118</u>

## 22. 訴訟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名前股東之間出現糾紛，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而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則擁有金紅石礦。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公司之狀況並無變動。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判決，判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勝訴。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由原告人作出並已提交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民事上訴狀(「上訴申請」)，據此原告人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要求推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針對原告人之(a)及(c)項判令及支持原告人之所有請求。法院聆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舉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該上訴申請作出之任何判決。本公司董事預期，該上訴申請不會對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申索中有正當而有效之抗辯理據，故此並無就訴訟於本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23.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故本公司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此外，下列發展或會導致財務報表須作新訂或經修改披露：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編製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所預期之影響。至今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且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常規相符。董事局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股東權益非常重要。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管理目標，並監督管理及評估管理策略之效益。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處理。為更瞭解執行委員會與管理層間之問責性及貢獻，本公司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處理之事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整體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以及就批准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好倉)

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b>董事</b>					
蔡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8,650,000	500,000,000 (附註1)	508,650,000	8.44%

####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b>董事</b>		
蔡原	2,000,000	0.03%
游憲生	10,000,000	0.17%
王輝	15,000,000	0.25%
楊國權	30,000,000	0.50%
陳守武	12,000,000	0.20%
林明勇	2,000,000	0.03%
朱耿南	2,000,000	0.03%

###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10,000,000	0.17%
喬洪波	10,000,000	0.17%
蘇慶玉	10,000,000	0.17%
曲彥春	10,000,000	0.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文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股本中	佔本公司股權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郭敏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3,460,000	368,686,000 <i>(附註1)</i>	382,146,000	6.34%
吳曉京	受控法團權益	—	344,108,000 <i>(附註2)</i>	344,108,000	5.71%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Long Cheer Group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郭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由 See Good Group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吳曉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期初，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41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 (iii) 可向 (i) 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人團體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續)

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之總數為602,665,285股(包括236,000,000股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0.1%)。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分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30日內接納購股權。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8.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所持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		期內因購股權 獲行使所 收購之 股份數目		於		*授出購股 權之日每股 股份市值	*購股權 行使時 每股股份 市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購 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b>董事</b>										
蔡原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2,000,000	—	—	—	2,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游憲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4)	—	10,000,000	—	—	10,000,000	0.60港元	0.60港元	—
王輝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15,000,000	—	—	—	15,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楊國權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30,000,000	—	—	—	30,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陳守武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2)	12,000,000	—	—	—	12,000,000	1.30港元	1.22港元	—
林明勇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2,000,000	—	—	—	2,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朱秋南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2,000,000	—	—	—	2,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63,000,000	10,000,000	—	—	73,000,000			
<b>最高行政人員</b>										
尹光遠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10,000,000	—	—	—	10,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喬洪波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10,000,000	—	—	—	10,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蘇慶玉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10,000,000	—	—	—	10,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曲彥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10,000,000	—	—	—	10,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40,000,000	—	—	—	40,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3)	1,000,000	—	—	—	1,000,000	1.82港元	1.72港元	—
其他(附註5)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124,000,000	—	(2,000,000)	—	122,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228,000,000	10,000,000	(2,000,000)	—	236,000,000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購股權乃以亦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名義登記。

\* 為緊接授出或行使(倘適用)購股權之日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可予行使。
2.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可予行使。
3.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可予行使。
4.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5. 60,000,000份購股權、60,000,000份購股權、2,00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分別授予董文學先生、胡景邵先生、陳少達先生及黃漢森先生。董文學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顧問。胡景邵先生及陳少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本公司之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不會於彼等辭任時失效。黃漢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其購股權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被註銷。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